

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準則

(圖 007)

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91 年 9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充份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促進教育及學習成效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二、網路使用者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 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 - (四) 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。
 - (五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- 三、網路使用者不得濫用網路系統，如：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節點機能、散布病毒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、破解、盜用、冒用或借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。
- 四、網路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，亦不得以任何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威脅、猥褻、不友善及其他非教學研究相關等商業性質之活動或訊息。
- 五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有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、檔案、個人資料及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
- 六、網路使用者應重視網路相關禮節，如落款署名本人之簡要識別資料。
- 七、網路使用者應養成資源共享之觀念，為節省主機負荷，應將接收之信件及抓取之檔案下載至個人終端機。
- 八、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點對點(P2P)檔案分享軟體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，違者須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校管轄之公眾 IP (public IP) 屬本校網路財產，由圖書資訊處統籌管理，非經授權，網路使用者不得任意私自使用或分發公眾 IP 予個人或單位使用。
- 十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準則者，除強制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及接受本校校規處分外，如涉及違法行為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它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本準則未詳列事項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